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6日本案已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湘潭恒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毅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19日，被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原告签发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汇票的票据号码为231055100006520210319879075346，到期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票据金额为¥100,000元，承兑信息显示，“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兑：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21年3月19日”，且不能转让。2022年4月2日，原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被告提示付款，但是被拒绝付款，拒付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且被告迄今一直未向原告实际付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人民币¥100,699.45元及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00,000为本金，从2022年3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2022年3月19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1年期LPR3.70%为标准计算，暂计至2022年5月27日为人民币¥699.45元）；

2、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3年9月6日本案已判决如下：

1、被告湘潭恒泽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2年3月19日起计付至清偿之日止）。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1,150元，由被告湘潭恒泽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欢

(三) 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2) 粤 0112 民初 4570 号

2021 年 4 月 9 日，原告与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象山恒大半岛项目恒大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原告委托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对恒大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事宜。合同包干总价为 395000 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158000 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四) 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案已判决如下：

1、被告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158,000 元。

2、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3460 元，由被告宁波三立甬恒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二：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临沂恒鼎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付明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鲁 1302 民初 15126 号

2021 年 6 月 22 日，原告与临沂恒鼎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临沂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恒大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 395,000 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尚欠付 158,000 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本案已判决如下：

1、被告临沂恒鼎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58,000 元。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1,730 元（已减半），由被告临沂恒鼎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三：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菏泽开发区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时寒冰

（三）基本案情：

案件号：（2023）鲁 0102 民初 3546 号

2020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菏泽恒大悦澜庭项目智慧社区展厅制作及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展厅安装工程服务，合同包干总价款为¥430,000 元。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2020 年 11 月 16 日，被告验收展厅合格，并实际使用了展厅。但被告至今仍欠付原告 193,500 元，经原告数次催告无果。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号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菏泽开发区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193,500 元。

2、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4,170 元，由被告菏泽开发区恒发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四：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迎杰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上海集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颖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 0391 民初 6324 号

上诉人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上海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集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集致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上诉人不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91 民初 6324 号民事判决书，特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0391 民初 6324 号判决书，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
-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上诉。

案件五：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瑞联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福奎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 01 民终 20834 号

上诉人广东瑞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公司）与被上诉人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广东公司）、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司通公司）、合肥雅施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施美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集团）票据纠纷一案，不服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91 民初 523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瑞联公司上诉请求：1.改判恒大汽车广东公司、卡司通公司、雅施美公司、恒大汽车集团连带向瑞联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431061.96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2.一、二审诉讼费由恒大汽车广东公司、卡司通公司、雅施恒大汽车集团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案已判决如下：

瑞联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广东瑞联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六：

姓名或名称：广东瑞联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福奎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三）基本案情：

立案号：（2023）粤 01 民终 20835 号

上诉人广东瑞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公司）与被上诉人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广东公司）、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司通公司）、合肥雅施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施美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汽车集团）票据

纠纷一案，不服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91 民初 523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瑞联公司上诉请求：1. 改判恒大汽车广东公司、卡司通公司、雅施美公司、恒大汽车集团连带向瑞联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768938.04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2. 一、二审诉讼费由恒大汽车广东公司、卡司通公司、雅施美公司、恒大汽车集团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案已判决如下：

瑞联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87.23 元，由上诉人广东瑞联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案件七：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慧平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恒大装修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丽燕

（三）基本案情：

案件号：（2022）粤 0103 民初 13158 号

2021 年 3 月 22 日，原被告签订《星络社区展厅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Y79200 元。被告按照工作进度，分五期向原告支付服务报酬。原告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向被告提出书面付款请求，并提交书面付款资料作为付款依据：被告应在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向原告支付当期款项。其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被告验收合格，并实际使用了该项目。

（四）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5日，原告和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并还清欠款，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讼状》
- 2、《传票》
- 3、《裁定书》
- 4、《撤诉申请书》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